

动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劳部发[1994]118号

1994年3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公安厅(局)、总工会：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迅速发展，对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积极作用。这些企业大多数都能遵守我国劳动法规，依法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但是，在一些企业中也出现了违反我国劳动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任意辞退职工，克扣职工工资，随意延长工作时间，强迫职工加班加点，不按规定向职工提供保险福利待遇，忽视安全生产管理，时常发生工伤事故，违反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有的甚至对职工非法搜身、侮辱、虐待、打骂、限制人身自由等，侵犯职工人身权利。为了加强企业

劳动管理，纠正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和政策规定招(聘)用职工。企业不得擅自招用农民工，不得在禁忌岗位上招用女工，严禁招用童工。企业必须与被录用的职工，遵照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必须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对拒不执行国家招用职工规定的，劳动监察机构可责令企业退回招用的职工，并应依法处以罚款。

二、企业不得向职工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也不得扣留或者抵押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和其他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对擅自扣留、抵押职工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和收取抵押金(品)的，公安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应责令企业立即退还职工本人。

三、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和国家物价指数上涨情况，适时调整职工工资。企业必须按时足额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

对企业职工工资低于国家和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和克扣职工工资的，劳动监察机构应责令企业补足，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和休假制度。企业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 44 小时，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在征得工会同意并与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是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44 小时。职工加班加点，企业应按国家规定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报酬。企业违反国家规定强迫职工加班加点，职工可以拒绝，企业不得因此扣发职工工资，更不得以此为理由解雇职工。

五、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的法规、政策，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待业、医疗、工伤、生育等项社会保险基金，为职工提供必需的生活福利设施。

六、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规和国家安全卫生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技术工种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职工

因工负伤或患有职业病，企业应负责医治；医疗终结，职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安排适当工作，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保证其日常生活费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做好女职工的四期保护工作。

七、根据《工会法》规定，企业应支持职工组织并参加工会，应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向企业提出提高工资水平、生活福利待遇，以及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协商谈判制度，由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与企业协商谈判，签订集体协议(集体合同)。工会组织应对企业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企业有违法行为，可及时提出要求，督促企业改正；对不改正的，可向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共同采取措施使其改正。

八、严禁企业对职工进行体罚、殴打、搜身和侮辱，以及锁闭工作场所和职工集体宿舍限制职工人身自由。违反规定的，由劳动

监察机构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加强政府部门对企业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对企业的生产、生活环境应仔细巡视并有权询问有关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可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企业有义务予以配合，不得阻挠。对阻挠或拒绝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执行检查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行政处罚。

十、企业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通过调解和仲裁予以解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积极受理职工的申诉，尽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使每一个劳动争议案件都能及时得到解决。

十一、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劳动法制教育，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劳动法规，普及劳动法规知识，增强企业与职工的法制观念

和自我保护意识，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主义劳动法制环境。